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110A7252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威集团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信威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44,731.12 万元，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信威集团公司对与海外项目相关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及对发运至境外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信威集团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基于其对海外项目未来发展的判断，而其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相关资产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公司账面余额共计 64,591.02 万元的存货存放于相关客户处。

由于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人员流失较多，与存货盘点、领用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未能有效降低上述存货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影响相关资产、成本等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信威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信威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